



昌江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江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昌江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昌江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江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地方性有关规范文件的草拟工作，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和规定。

2. 拟定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的普法教育、依法治理和对外法治宣传等。

3. 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区公证、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基层司法所建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刑事解教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4 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查工作，协管乡（镇）、街道司法所领导干部。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昌江区司法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昌江区司法局本级。

编制人数共计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8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5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28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7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14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

人数 3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1 人。

第二部分 昌江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昌江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昌江区司法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616.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1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488.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78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昌江区司法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616.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18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05.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3.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5.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10.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549.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8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昌江区司法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488.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78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07.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5.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81.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421.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49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41.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5.64 万元，下降 12.09%。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3 万元，其中：部门集中采购 23 万元，分散采购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 8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2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昌江区司法局项目情况说明

一、法治政府建设经费

1) 项目概述

昌江区司法局承担指导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管理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刑满释放和期满解教人员回归社会的安置帮教等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业务工作支出的经费支出。

2) 立项依据：依据昌党发【2022】4 号 中共昌江区委昌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昌江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通知》，昌办发【2019】1 号《关于印发昌江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

3) 实施主体：昌江区司法局

4) 实施方案：根据业务需要，主要工作涉及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业务等。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8 万元

二、社矫辅助岗经费

1) 项目概述

昌江区司法局承担指导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管理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刑满释放和期满解教人员回归社会的安置帮教等工作。社矫辅助岗经费主要用于确保社区矫正执法辅助岗工作的进行。

2) 立项依据：根据景德镇市综治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我区招录7名社区矫正执法辅助岗，按平均每人每月2500元的经费标准计算；市县两级财政按照4:6的比例承担。

3) 实施主体：昌江区司法局

4) 实施方案：根据日常工作需要加强我区社区矫正中心社矫监管工作，确保社区矫正工作的正常进行。

5) 实施周期：2024年01月01日到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2.6万元

三、依法治区普法经费

1) 项目概述

昌江区司法局承担指导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管理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刑满释放和期满解

教人员回归社会的安置帮教等工作。依法治区普法经费主要用于法律普及工作支出的经费支出。

2) 立项依据: 根据景普法办字〔2022〕3号景德镇市普法办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总的要求是: 压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为建好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 全力实施“五新”战略行动,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3) 实施主体: 昌江区司法局

4) 实施方案: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科学谋划“八五”普法规划, 推动规划部署实施; 抓好重点法律普及, 推进普法服务大局, 突出强化重点对象学法, 提升全区公民法治素养; 着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乡村建设, 夯实依法治理基础; 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 构筑社会普法合力。

5) 实施周期: 2024年01月01日到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4万元

四、行政应诉及行政复议经费

1) 项目概述

昌江区司法局承担指导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管理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

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刑满释放和期满解教人员回归社会的安置帮教等工作。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经费主要用于行政复议工作支出的经费支出。

2) 立项依据: 根据赣府发【2018】3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意见》整合行政复议职责, 深化体制改革。

3) 实施主体: 昌江区司法局

4) 实施方案: 依照相关要求整合行政复议职责深化体制改革, 提高行政复议工作效率, 提升行政诉讼公众满意度。

5) 实施周期: 2024年01月01日到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5.8万元

五、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

昌江区司法局承担指导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管理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刑满释放和期满解教人员回归社会的安置帮教等工作。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工作支出的经费支出。

2) 立项依据: 根据赣综治办【2010】19号《关于加强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衔接工作的补充意见》; 景司矫正

字【2022】5号《2022年度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要点》的通知贯彻《社区矫正法》全面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规范水平。

3) 实施主体：昌江区司法局

4) 实施方案：以全面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江西省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为核心，以加强依法监督管理、精准教育帮扶为着力点，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

5) 实施周期：2024年01月01日到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30.8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昌江区司法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8.27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0.50万元，比上年减少0.5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7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相关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三公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公开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88.94	公共安全支出	549.3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8.9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4.6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2.49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98.00		
本年收入合计	586.94	本年支出合计	616.48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29.53		
收入总计	616.48	支出总计	616.48

[illegible]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 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部门公开表3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2040601	行政运行	340.63	340.6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20	98.00	93.2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53		17.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99	29.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8	13.6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4	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9	22.49	
	合计	616.48	505.74	110.73

项目	收入	预算
总收入		488
财政拨款收入		488
金预算拨款收入		
经营预算收入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承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488.94	一、本年支出	488.94	488.9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8.94	公共安全支出	421.83	421.8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9	29.9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4.62	14.62		
		住房保障支出	22.49	22.49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040601	行政运行	340.63	340.6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20		81.2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99	29.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8	13.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94	0.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49	22.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合计	488.94	407.74	81.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5.77	365.77	
30101	基本工资	70.20	70.20	
30102	津贴补贴	66.71	66.71	
30103	奖金	20.65	20.65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32	10.32	
30107	绩效工资	53.27	53.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99	29.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8	13.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4	0.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49	22.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50	77.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1		41.01
30201	办公费	22.98		22.98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7		7.7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6		8.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0.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0.96	
合计		407.74	366.73	41.01

部门公开表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410001	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8.27	0.00	0.00	0.00	0.50	7.77	7.77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0406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0406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616.48		
其中：财政拨款	518.48	其他经费	98
支出预算合计	616.48		
其中：基本支出	505.74	项目支出	110.73
年度总体目标	为群众普及法律知识，维护居民人身权益，防范社会风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区年度法律援助案件	100件
	质量指标	法律普及率（%）	9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366.74万元
		公用经费	139.01万元
		项目支出	110.7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人民调解，把社会矛盾化解在基层，把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防止矛盾激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矫辅助岗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7-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60	
	其中：财政拨款	12.60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景德镇市综治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我区招录7名社区矫正执法辅助岗，按平均每人每月2500元的经费标准计算；市县两级财政按照4:6的比例承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辅助岗每人每年保障成本	1.8万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配备社区矫正辅助岗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辅助岗对社区矫正服刑人员的脱管漏管率	≤10%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的舆论宣传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辅助岗监管社区矫正人员降低的重新犯罪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政府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7-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昌党发【2022】4号 中共昌江区委 昌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昌江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通知》，昌办发【2019】1号《关于印发昌江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昌江区法治政府建设由区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牵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人均费用	≥190元/人
		依法治区宣传册印制成本	≥18元/册
		法治政府建设材料胶装及文件印刷成本	≧50元/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培训行政执法人员人数	≥190人
		依法治区宣传册制作数	≥2000册
		台账胶装及文件印刷分数	≥158本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对行政执法依法执法的提升率	≥90%
	时效指标	行政执法培训提供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对维护社会稳定带来的影响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依法治区普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7-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工作要点，今年全面依法治区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每次举办成本（含租桌子、音响、棚子等）	≥2000元
		普法宣传册印制成本	≥10元/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举办次数	≥10次
		普法宣传册制作数	≥2000册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知晓率	≥80%
	时效指标	普法活动开展及时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知识普及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应诉及行政复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7-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80	
	其中：财政拨款	25.80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赣府发【2018】3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意见》整合行政复议职责，深化体制改革。与泰方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由泰方律师事务所负责我区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服务费每年19.8万元，工作经费每月5千元，每年共计25.8万元全部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成本	25.8万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诉讼应诉案件数	≥30件
	质量指标	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率	≥80%
	时效指标	行政诉讼处理及时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7-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80	
		其中：财政拨款	30.80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赣综治办【2010】19号《关于加强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衔接工作的补充意见》；景司矫正字【2023】5号《2023年度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要点》的通知贯彻《社区矫正法》全面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规范水平。按矫正人员每人每年2800元人头经费标准计算。我区目前有在矫人员110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社区矫正经费保障水平标准		2800元/人
		社区矫正对象定位数成本		5元/人/月
		社区矫正对象心岸APP使用成本		25元/人/月
		智慧社区矫正中心维护及自动报道终端维护成本		50000元
		走访慰问社区矫正成本		800元/人
		社矫对象心理疏导费用		300元/人
		社矫对象法治教育成本		190元/人
		社矫对象技能培训成本		300元/人
		智慧矫正中心保洁人员工资		2400元/月

		社区矫正成本	577元/月
		安置帮教拨付企业补助标准	100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正在矫人数	≥110人
		社区矫正对象定位数	≥110人
		社区矫正对象心岸APP使用数	≥110人
		智慧矫正中心维护建设数	1个
		走访慰问社区矫正人数	≤110人
		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疏导人数	≤110人
		社区矫正对象法治教育人数	≤110人
		社区矫正对象技能培训人数	≤110人
		智慧矫正中心保洁人员	1人
		社区矫正专线数	7条
		安置帮教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10%
		电子定位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率	≥95%
		心岸APP对社区矫正对象管理的方便率	≥90%
		智慧矫正中心建设给矫正对象带来的便捷率	≥90%
		走访慰问社区矫正准确率	≥99%
		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疏导成功率	≥85%
		社区矫正对象法治教育提高的法律知识知晓率	≥90%
		社区矫正对象技能培训提高的技能使用率	≥91%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的舆论宣传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每月参加教育学习时间	1小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